

国道 107 驻马店境东移改建工程前期工
作项目（C 包）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HNZB[2019]ZMD020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mdggzy.gov.cn/tpfront）”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写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mdggzy.gov.cn/tpfront）”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mdggzy.gov.cn/tpfron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mdtf 格式）1 份（U 盘介质），密封提交；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A4 纸打印并胶装），密封提交。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mdggzy.gov.cn/tpfront）”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纸质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www.zmdggzy.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注：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将采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总目录

第一卷.....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招标资料表.....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 合同（基本格式）	29
第五章 附件	31
第二卷	55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55
第七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56
第八章 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6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驻马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原：驻马店市公路管理局）国道 107 驻马店境东移改建工程前期工作项目（C包）二次公开招标 公告

- 一、采购项目名称：国道 107 驻马店境东移改建工程前期工作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HNZB[2019]ZMD020
 三、项目预算金额：1580000 元人民币
 四、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 1 个包

包号	服务名称（内容）	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万元）	服务期限
C 包	国道 107 驿城区水屯至驻信交界段东移改建工程防洪影响评价	详见招标文件	158	编制周期： 60 日历天
	国道 107 漯驻交界至驿城区水屯段东移改建工程防洪影响评价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5.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5.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 6.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6.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提供营业执照；
 6.3、具有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6.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6.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6.8、其它特定条件：

C包：投标人必须具备水文水资源调查乙级及以上资质；

6.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8.1、时间：2019年8月26日8时00分至2019年8月30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8.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8.3、方式：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mdggzy.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扫描件原件，然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业务受理大厅CA窗口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已有CA密钥且在有效期内的公司不需要注册）。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mdggzy.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8.4、售价：人民币300元/本，售后不退，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现场缴纳上述费用，否则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9.1、时间：2019年9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9.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7房间。

注：1、本项目使用网上开评标，投标人需要同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投标将被拒绝。

3、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U盘存储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mdtf格式）和纸质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到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不予受理。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0.1、时间：2019年9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10.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7房间。

注：投标人代表应出席开标会议，开标时，投标人代表必须携带CA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驻马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原：驻马店市公路管理局）

联系人：戈先生；

联系电话：0396-3822324

采购人地址：驻马店市光明路54号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396-2858369 15639611673

联系地址：驻马店市解放路与文明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东

发 布 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 年 8 月 23 日

第二章 招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投标资料表带“*”的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商务条件，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	
1	采购人：驻马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驻马店市光明路 54 号 联系人：戈先生 联系电话：0396-3822324
2	项目名称：国道 107 驻马店境东移改建工程前期工作项目
3	采购编号：HNZB[2019]ZMD020
4	项目概况：本次采购项目共分 1 个包（C 包）。（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5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本项目联系人：吴先生 电 话：0396-2858369 15978867999 地 址：驻马店市解放路与文明路交叉口向北 300 米路东
*6	合格投标人：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提供营业执照； 2. 具有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p>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7. 其它特定条件： C包：投标人必须具备水文水资源调查乙级及以上资质；</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7	<p>信用记录：</p>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p> <p>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保有对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如果采购人对查询结果进行复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p>
8	<p>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p>
<p>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p>	
9	<p>(1) 投标报价为：本项目完成价 (本项目控制价为：C包：158万元整)</p> <p>编制成果应满足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及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取得成果经相关专家评审通过，并取得批复。</p> <p>(2) 相关费用：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直接费用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p>

	<p>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p> <p>中标服务费：</p> <p>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不在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p>
10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1	<p>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必须附以下资料以证明其企业资格）：</p> <p>*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p> <p>*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p> <p>*3.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书面声明；</p> <p>*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5. 投标人提供财务状况报告（2018年度完整的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2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扫描件或复印件。</p> <p>*6. 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p> <p>【以上6项要求中，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7.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p> <p>*8. 各包投标人需另提供：</p> <p style="padding-left: 2em;">C包：投标人必须具备水文水资源调查乙级及以上资质；</p> <p>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参见第一卷第五章附件格式要求。</p>
12	投标人必须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内容（按招标文件附件表格式要求填

	写)。
13	货物验收后所需的备件(本项不适用本项目)。
*14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做要求。
15	投标保证金应于开标前提交至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并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30)天内有效。(如有)
*16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天
17	<p>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p>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p> <p>(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mdtf 格式)1份(U盘)(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电子投标文件及“在 年 月 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p> <p>(3) 全部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密封在一个档案袋中,并在密封袋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文件及“在 年 月 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p> <p>注: 1、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2、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完全复印件。</p>
18	<p>投标书递交地点: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u>107</u>开标室</p> <p>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p>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9 月 20 日 9:00 时 (北京时间)
20	<p>开 标 日 期: 2019 年 9 月 20 日 9:00 时 (北京时间)</p> <p>地 点: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u>107</u>开标室</p> <p>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p>

评 标	
21	评标原则： 1、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2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3	服务期限：编制周期为 60 日历天
24	付款条件的偏离：接受
授 予 合 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驻马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2.2 采购人：“招标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代理目录及标准规定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投标人：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投标人或服务商。

2.6 服务：指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性服务、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技术性服务、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以及纳入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

2.7 业绩：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及相关证明。

2.8 合格投标人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投标；

2) 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交易中心、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9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10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 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5 联合体投标

5.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 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交易中心。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5.4 联合体投标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询价保证金, 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签章

6.1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6.2 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完全复印件。

7 会员信息库

7.1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人会员。

7.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在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7.3 网上会员库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以扫描件资料为准。

7.4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8 采购信息的发布

8.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及时发布，包括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招标采购网（<http://www.hnzbcg.com.cn/>）、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zmdggzy.gov.cn/TPFront/>）。

二. 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第二章 | 招标资料表 |
| 第三章 | 投标人须知 |
| 第四章 | 合同（基本格式） |
| 第五章 | 附件 |

第二卷

-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 第七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八章 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9.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废标。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0.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0.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

11.2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招标采购网（<http://www.hnzbcg.com.cn/>）、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zmdggzy.gov.cn/TPFront/>）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请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进行查询。因是网站报名不

在进行书面通知。

1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修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投标语言

1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3.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须包括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中所要求的内容。

15 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

16 投标格式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制作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7.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7.3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完成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各项分

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技术培训费用、各类税费及验收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17.4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7.5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7.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7.7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8 投标货币

18.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9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9.1 按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

19.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的证明文件。

19.3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19.4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

20 证明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2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并提供：

20.2.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

21 投标保证金（如有）

- 21.1 投标前，投标人应按“招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指定账户。
- 2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21.6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1.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并可采取银行电汇形式在投标截止前按采购编号、按包分别提交至招标文件指定账户。
- 21.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 21.5 交易中心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1.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4) 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2 投标有效期

- 22.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2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21 条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23.1 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以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的效力：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 盘)；

(3)、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23.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23.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3.4 纸质投标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成册（不能出现活页），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完全复印件。

23.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3.6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3.7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3.8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3.9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www.zmdggzy.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

24.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mdtf 格式)(U 盘)和纸质的投标文件应分别单独密封同时递交,封套上标记及其它事项详见招标资料表。

24.3 所有密封包装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24.4 投标人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密封在一个包装内,电子文档(U 盘)单独密封,封套上标记及其它事项详见招标资料表。

24.5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人应在招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同时递交至招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地址。三者缺一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接受投标文件时核查投标保证金。

26 投标截止期

26.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交易中心。

26.2 采购人和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27.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

标文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8.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9 开标

29.1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代表应携带 CA 密钥（单位 CA 和法人 CA）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到。投标人代表未按时签到及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力，认可开标结果。

29.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唱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9.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工作人员在现场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如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所有投标企业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投标人应使用纸质版投标文件。

29.4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9.4.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9.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29.4.3 未进行网上报名、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9.4.4 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收取投标保证金）

29.4.5 一个投标人不只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进行评审，并依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30.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按豫财购[2002]27 号文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交易中心/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31.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1.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2 评标

3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2.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4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32.5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交易中心/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32.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32.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 32.8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3 投标的评价

-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3.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 33.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7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申明的工期/交货期；

(2)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3) “招标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33.4 根据“招标资料表”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34 评标价的确定

34.1 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4.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4.3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3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35.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35.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35.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35.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35.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35.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授予合同

36 合同授予标准

- 36.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7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8 评标结果的公示

- 3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招标采购网（<http://www.hnzbcg.com.cn/>）、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zmdggzy.gov.cn/TPFront/>）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 38.2 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

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0 中标通知书

40.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40.2 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40.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41 签订合同

4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4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1.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来追究，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2 如中标人不按第 41.2 条约定谈签合同，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3 履约保证金

43.1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数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其他

44.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1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基本格式）

甲方：

乙方：

一、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服务简介）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公开招标，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二、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 3) 合同条款附件附件 1 服务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 技术规格

附件 3 交货计划

附件 4 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4) 中标通知书

3.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服务, 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三、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胶装), 甲乙双方各执 份,

四、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 卖、买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 件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包号：

投标人（盖本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 月 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函
3. 资格证明文件
 - 3.1 申明资格信
 - 3.2 投标人资格证明
 - 3.3 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固定格式）
 - 3.4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 3.5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缴纳社保证明
 - 3.6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 3.7 营业执照
 - 3.8 投标人信用查询
 - 3.9 其它
4. 投标报价表格
 - 4.1 开标一览表
 - 4.2 预算及预算明细一览表

5. 拟用于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6. 本项目计划执行实施时间进度
7. 售后服务计划和承诺
8. 投标人简介
9.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10.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 技术服务方案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相关材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名称）_____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项目名称及包号）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本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2.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项目完成期/服务期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盖本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3.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制造商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贸易公司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并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3.1 申明资格信

致：（采购人名称）

响应（代理机构名称） 年 月 日发出的（采购编号） 招标文件，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需求一览表规定的（项目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投标人（盖本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3.2 投标人资格申明

一、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总部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人代表
- 5) 指定代理商姓名和地址（如有）
- 6) 投标人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 7) 投标联系人
联络方式及电话：

二、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 8) 最新资产负债表：由会计事务所审核的最新年度的财务报表。

三、供应投标货物经验（业绩）（本项目不适用，无需填写此项）

- 1) 最近三年销售记录
- 2) 成功运行两年以上的供货合同
- 3) 近三年中类似货物最终用户单位

名称地址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及型号	销售数量	合同额

- 4) 最终用户出具的证明
- 5) 业绩要求见第二卷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本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及传真号码

日期

3.3 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投标人（盖本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4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本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5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缴纳社保证明

【附：2019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

3.6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财务审计报告】

注：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3.7 营业执照

3.8 投标人信用查询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

3.9 其它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4. 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盖本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预算及预算明细一览表

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费用	税费	合计
----	------	----	----	----

总计				

备注：投标人可另附详细的预算分析说明。

投标人（盖本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1 专业人员、团队主要资历、经验

详细介绍专业人员个人（或团队）资历情况和经验。

6. 本项目计划执行实施时间进度

序号	时间	执行实施分项名称	备注

投标人（盖本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7. 售后服务计划和承诺（参考格式）

投标人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
- 2、质量保证措施。
- 3、该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服务。

投标人（盖本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8. 投标人简介（参考格式）

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认证证明；
- 3、具有完成本项目独家优势的详细说明
- 4、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5、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投标人（盖本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9.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10.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本单位公章）：

日 期：

1. 若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小\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对于监狱企业和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生产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评标价格扣除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6%扣除。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单位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本单位公章）：

日 期：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12. 技术服务方案

按照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制定技术服务方案。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相关材料

第二卷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驻马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中约定 履约保证金币种：人民币
3	项目现场：驻马店市
8	付款方法和条件：签订合同时在合同中约定。
9	卖方通知送达地址：按用户指定地点、指定进度发货。

第七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 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3.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4. 《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5.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 评标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7.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 评标方法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2、比较与评价。

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

- 3、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投

标人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2 监狱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或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4、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采用网上/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相应网上/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问题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评委最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8、中标人的确定：

（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

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采购人将“评标结果确认书”盖章确认后交代理机构，由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公布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招标采购网（<http://www.hnzbcg.com.cn/>）、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zmdggzy.gov.cn/TPFront/>）。

9、投标人可提交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四. 评标标准

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在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1、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签章的；
- 2.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5、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2.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7、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服务或标段（包）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3、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3.1、付款方式、工期/交货期、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如规定为实质性条款）；
- 3.2、投标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对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必须提交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

五. 评标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或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资格性 审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或五证合一）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近三年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提供声明函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证明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如是网上缴纳可提供电子缴纳凭证）
	财务状况报告	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8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信用查询记录	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无不良信用记录，提供网页截图
	其他资格性要求	C 包：投标人必须具备水文水资源调查乙级及以上资质；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所有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委将按评分标准进行价格评议和综合评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及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报价是否超过了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六、综合评分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标准如下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本项目评分标准为：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投标报价	10 分
商务部分	4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合计	100 分

2. 评分因素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价格部分 (10 分)	投 标 报 价 (0-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其他有效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备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或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商务部分 (40 分)	投标人的信誉 及类似本项目	1、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获得省、市级奖项的有一个得 3 分；每多一个加 1 分，最高加 2 分。（满分 5 分）

	的经验（10分）	2、2016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完成过二个类似业绩的得3分；每超一条加1分，最高加2分。（满分5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30分）	1、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得5分；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0分。（提供职称证书）（满分10分）
		2、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业绩，没提供一份业绩加2分，最多得10分。（提供业绩证明）（满分10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整体素质1~5分。（满分5分）
		4、拟投入人员经验丰富，项目技术负责人完成类似项目中获得省、市级或以上奖项者每项加2.5分。（满分5分）
技术部分 (50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30分）	1、拟建议工作方案周全、科学、合理者得0~7分。（满分7分）
		2、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分析准确、全面、技术处理措施科学、合理者加0~8分。（满分8分）
		3、提出的编制建议方案新颖、实用、实施方便，得0~8分。（满分8分）
		4、投标文件提供的相关图表齐全、清晰、质量较高，得0~7分。（满分7分）
	工作计划及质量保证（10分）	1、组织机构健全、措施得力的得1分，编制流程科学的得1-5分。（满分5分）
		2、在本项目实施中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的得1~5分。（满分5分）
	后续服务（10分）	1、后续服务方案完善、合理者得3~5分。（满分5分）
2、能定期进行回访、协助业主搞好资料归档整理的得1~5分。（满分5分）		

第八章 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国道 107 驻马店境驿城区水屯至驻信交界段东移改建工程项目

现国道 107 线驿城区至驻信交界段穿越驿城区和确山县主城区，街道化严重，交通事故频发，重型车辆通行对沿线城区空气污染严重，沿线群众强烈要求国道 107 线绕行。对此，驻马店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尽快启动国道 107 线东移改建工程。根据河南省交通路网整体规划和相邻信阳市的国道 107 东移规划，结合驻马店市整体发展需求，拟沿已建设的二级公路省道 224 线进行加宽改建。目前，项目建议书已编制完成，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通过对该路段的改建，一是促进城市路网结构协调发展，转移国道 107 交通压力，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需要；二是促进沿线经济社会发展，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需要；三是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助力驻马店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需要；四是带动周边地区旅游产业发展的需要。因此，项目建设是必要的，而且是迫切的。

二、路线走向

项目起点位于驻马店市驿城区水屯镇本项目与国道 328 交叉处(对应桩号 K479+525)，路线沿省道 224 路线线位向南跨练江河后，在汝南大方庄北进入汝南县，继续向南在常兴乡西南进入确山县，向南与正阳连接线（省道 226）交叉后继续向南，在留庄镇东向南至省道 333，然后向西至前刘庄后折向南，在东夏庄南到达本项目的终点，即驻马店与信阳交界处(对应终点桩号 K539+085.734)，路线全长 59.561 公里。路线整体呈由北向南走向，途经驿城区、汝南县和确山县。

三、技术标准及建设规模

项目拟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行车速度采用 80 公里/小时；一般路段路基宽度 24.5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宽度 23 米；穿越乡镇段路基路面宽度 31 米。沿线桥梁与路基同宽，桥梁设计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路基、桥涵设计洪水频率：1/100。

路基横断面布置为：①一般路基断面为 0.75 米（土路肩）+3 米（右侧硬路肩）+2×3.75m（行车道）+0.5m（路缘带）+1.0m（中央分隔带）+0.5m（路缘带）+2×3.75m（行车道）+3m（右侧硬路肩）+0.75m（土路肩）。全线道路两侧设 30 米绿化廊道，由沿线县区负责实施；②穿越乡镇段路基断面为 2×5 米（非机动车道）+2×1.5 米（侧分带）+2×0.5 米（路缘带）+4×3.75m（行车道）+2×0.5m（路

缘带) +1.0m (中央分隔带)。

全线在路基排水沟外 2.5 米处种植一排法桐。其他技术标准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中的规定。

全线道路新增占地约 860.7 亩。沿线设桥梁 19 座, 其中加宽大桥 490.332 米/4 座, 加宽中桥 308.754 米/5 座, 加宽小桥 231.2 米/10 座; 全线加宽改建涵洞 104 道。沿线交叉共 140 处, 其中立体交叉 2 处, 分别为下穿息邢高速和上跨新阳高速, 平面交叉 138 处; 沿线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计 59.561 公里。

四、估算投资

本项目建设里程全长 59.561 公里, 投资估算总金额为 152535.0958 万元, 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86721.4661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除申请国省补助资金外, 其余部分由我市自筹解决。

五、工期安排

本项目初步计划 2020 年 5 月开工, 2022 年 5 月建成通车, 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

国道 107 驻马店境漯驻交界至驿城区水屯段东移 改建工程项目

现国道 107 线漯驻交界至驿城区段穿越西平、遂平和驿城区主城区, 街道化严重, 交通事故频发, 重型车辆通行对沿线城区空气污染严重, 沿线群众强烈要求国道 107 线绕行。对此, 驻马店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 要求尽快启动国道 107 线东移改建工程。根据河南省交通路网整体规划和相邻漯河市的国道 107 东移规划, 结合驻马店市整体发展需求, 拟沿已建设的二级公路省道 224 线进行加宽改建。目前, 项目建议书已编制完成,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通过对该路段的改建, 一是打赢脱贫攻坚战,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需要; 二是壮大农业发展根基, 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 助力驻马店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需要; 三是促进城市路网结构协调发展, 转移国道 107 交通压力的需要; 四是带动周边地区旅游产业发展的需要。因此, 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而且是迫切的。

四、路线走向

项目起点位于漯河市与驻马店市交界处 (对应桩号 K421+324), 路线沿省道 224 路线线位向西南经西平县五沟营东, 在盆尧乡东南折向南至西平连接线 (国道 345) 交叉, 继续向南跨红淞河、北柳堰河, 进入上蔡县, 在无量寺乡西折向东南, 在黄埠镇接省道 223, 沿省道 223, 继续向南至驻马店驿城区顺

河乡东，然后偏离 S223 向南至水屯镇与国道 328 交叉，即为项目终点（对应桩号 K479+525），路线全长 58.201 公里，扣除与拟建的省道 223（原省道 206）上蔡县城至驻马店市段改建工程重复路段 13.158 公里，建设里程 45.043 公里。路线整体呈由北向南走向，途经西平县、上蔡县、汝南县和驿城区。

五、技术标准及建设规模

项目拟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行车速度采用 80 公里/小时；一般路段路基宽度 24.5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宽度 23 米；穿越乡镇段路基宽度 38.5 米。沿线桥梁与路基同宽，桥梁设计荷载等级采用公路 -I 级；路基、桥涵设计洪水频率：1/100。

路基横断面布置为：①一般路基断面为 0.75 米（土路肩）+3 米（右侧硬路肩）+2×3.75m（行车道）+0.5m（路缘带）+1.0m（中央分隔带）+0.5m（路缘带）+2×3.75m（行车道）+3m（右侧硬路肩）+0.75m（土路肩）。全线道路两侧设 30 米绿化廊道，由沿线县区负责实施；②穿越乡镇段路基断面为 2×5 米（非机动车道）+2×1.5 米（侧分带）+2×0.5 米（路缘带）+6×3.75 米（行车道）+2×0.5 米（路缘带）+1.0 米（中央分隔带）。

全线在路基排水沟外 2.5 米处种植一排法桐。其他技术标准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中的规定。

全线道路新增占地约 957 亩。沿线设桥梁 18 座，其中加宽大桥 340.25 米/3 座，加宽中桥 462.802 米/12 座，加宽小桥 57.06 米/3 座；全线加宽改建涵洞 77 道。沿线交叉共 112 处；沿线交通工程及设施 45.043 公里。

四、估算投资

本项目建设里程全长 45.043 公里，投资估算总金额为 142195.591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85281.6247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除申请国省补助资金外，其余部分由我市自筹解决。

五、工期安排

本项目初步计划 2020 年 5 月开工，2022 年 5 月建成通车，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